

桃連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4348
校址	(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電話	(03) 3825585
網址	http://www.lfsh.tyc.edu.tw/		傳真	(03) 3825586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成績公告日期：113年5月20日 成績複查日期：113年5月21日 放榜日期：113年6月14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0	1	1	
報名費	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發展目標：培育優秀觀光產業人員，熟練觀光專業技術。注重生活教育，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及獨立思考。</p> <p>二、課程特色：1.規劃以觀光專業與技術兼備，校本位課程專於『在地文化涵養』與『資訊行銷能力』分組。2.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奠定基礎專業知識及技能。3.強化選手操練，注重業界參訪及實習活化教學，完備專業教室，強調學校環境教育及學生多元發展，引入業界師資，跨領域優質教學團隊。</p> <p>三、升學及進路：1.四技二專升學以餐旅科系，如餐飲管理系、旅館管理系、會展行銷系、觀光休閒系、健康事業系、航空運輸系等。大學特色招生以國立大學原住民專班、大學特色招生科系為升學管道。2.協助就業諮詢服務，推廣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創業精神。</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60%+書面審查40%，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術科測驗：100分（占總成績60%）</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觀光景點導覽實作（滿分100分）：請以『桃園市旅遊觀光景點』為主題，自選一個桃園市旅遊觀光景點進行解說，內容可包含景點特色、當地風俗文化、在地著名美食、習俗節慶...等。解說方式不拘，請自備圖片或自行製作簡報檔案，解說時間5分鐘為限，評審問答2分鐘。</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評分項目：①解說內容正確度②口條邏輯③台風及互動表現④儀態表現。</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書面審查：100分（占總成績40%）</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自傳（600字內）：請自我介紹並敘明對觀光科的認識及就讀觀光科之動機。</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國中期間優秀表現：例如①證照（本土語及外語檢定）②競賽成績③幹部證明④作品呈現⑤嘉獎表揚紀錄⑥公共服務證明等利於甄選之資料（以A4格式呈現，影本請具名『與正本相符』字樣）</p> <p>四、成績公告：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術科測驗成績，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公告。</p> <p>五、錄取方式：（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公告正備取名單。（二）同分比序：若計算之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採計1、術科測驗成績（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術科評分順序比序）2、書面審查成績。</p> <p>六、放榜方式：【採網頁公告放榜】113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lfsh.tyc.edu.tw/)。</p>			
報名方式	<p>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二)國中無集體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所需文件，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三)郵寄報名繳件（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寄至33642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羅浮高中教務處收。</p> <p>二、非應屆畢業生及跨就學區畢業生：(一)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二)郵寄報名繳件（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寄至33642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羅浮高中教務處收。</p> <p>三、報名期間：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p> <p>四、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羅浮高中教務處。</p> <p>五、應繳資料：1.報名表 2.書面資料審查所需資料，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後不退還學生。3.以上應繳資料有缺漏者，將不受理報名。</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復興區，山林及溫泉資源之觀光地區，鄰近有公車站牌及便利商店，亦有校車交通車路線，另備有學生宿舍。二、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各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三、甄選日期訂於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四、有關觀光事業科課程問題，請洽實習處觀光科主任，聯絡電話：03-382-5585轉621。</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附表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實貼)</p> <p>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p>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113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A. 直升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B. 技優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C.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D. 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E.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F. 適性輔導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_____

入學管道獲錄取_____（科系）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報到時，需繳交資料：

1. 錄取報到切結書 2. 國中畢業證書。

升學管道	放榜日期	報到時間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時間
A. 直升入學	6月14日	6月17日	6月18日下午2時前
B. 技優甄審	6月14日	6月17日	6月18日中午12時前
C.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6月14日	6月17日	6月18日上午11時前
D. 單獨招生	5月01日	7月11日	7月15日中午12時前
E. 免試入學	7月09日	7月11日	7月15日下午2時前
F. 適性輔導安置		7月11日	7月15日中午12時前

此致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3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性別		年 月 日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p>				